

004574

# 钟祥县金融志

1820—1985

zhōng xiāng xiàn  
jīn róng zhì

钟祥县金融志编纂委员会

# 钟祥县金融志

1820—1985

钟祥县金融志编纂委员会

## 序

范立泽

《金融志》是新修地方志的一部专志。顾名思义，它也是记录金融业的历史和现状，记录货币流通的调节与信用活动的金融专志。通过不同的金融机构，不同业务而体现出地方金融活动的产生和发展情况。志其规律、彰其盛事，足可使人“启顽立懦、一振颓风”；也是对历史的补缺，参错，详略续无的资料全书。它鉴、教具备借育、存史的作用。

解放战争时期，本人随大军南下到钟祥，可算是个历史的鉴证人。1949年初由旧中国解放出来的钟祥县，的确是一个破烂不堪的小县城，“千疮百孔”，百废待举，与今天的钟祥对比，真要刮目相看。目前全县工、矿遍立，市场一片繁荣，农业经济总收入已达4亿元以上，农民人平纯收入487元，“六五”计划完成，工农业总产值81,496万元；人民生活正向“小康”水平迈进；城乡人民储蓄1985年底余额达11,903万元，人平134.30元；农村储蓄人平水平连续四年桂冠全省。钟祥还有丰富的磷矿资源，磷矿储量和品位居全国第二，现分别由荆襄磷矿，湖北省荆钟磷矿，荆州地区放马山磷矿，钟祥县鹰子咀磷矿等单位开采。荆襄磷矿是我国第一座胶质磷矿，年产精磷矿粉73万吨的采选联合企业，为钟祥县建设银行重点投资项目。

这些巨大的变化，诚然揭示了一个真谛，只有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新中国，才能取得空前未有的成就。从志书的断限来看，全志书

记述了新旧社会165年的金融史，旧社会就占了129年的时间。窥视旧社会的史料，充满着币制紊乱，经济贫乏，物价暴涨，货币贬值的记载；然而新中国的建立，仅36年的时间，一个崭新的社会主义城市展现在人们的面前。这铁一般的事实，足以说明由于社会制度的不同，竟产生绝然不同的两个境界。

开览全卷，《钟祥县金融志》以14万字的篇幅，记述了钟祥县近代百十年的金融发展史。资料既约而精，其中有成功的措施，有失误的教训，还找出了事物发展的规律；其观点鲜明，资料翔实，分析中肯，论述严谨，不失为益卷。本人身为金融战线的一名老兵，今天阅览之余，倍感亲切，深受启发。

钟祥县金融界的同仁，呕心沥血，潜神励力，为后人留下了一份珍贵的财富，做了一桩好事。正值当前国民经济改革之际，《钟祥县金融志》问世，更有其深远意义，为今后工作提供了翔实可靠的历史资料，以佐借鉴，实难能可贵，值得一读。

钟祥县在大革命时期，是个老区，有南山北山革命根据地。志书中记录了苏区财政经济方针、政策和实施措施，以及在钟祥境内印刷中州银行辅币券的重要史实，供我们了解过去，认识现在，研究将来大有裨益，同时增添了金融专志的地方特色。

编写社会主义新志，是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的宏观需要，也是社会主义新中国盛世美姿的一种展示。因此，愿为金融事业的繁荣昌盛，并且热切企望金融工作者，竭尽全力把《金融志》编纂工作延绵不断地伸续下去，以启后代。

## 编纂说明

一、本志属于行业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实事求是地按照历史本来面目，记述钟祥县百年来的金融状况。以改革的精神编纂志书，在思想上、政治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以存史为主旨，提供读者借鉴，为资治教育之用。

二、本志断限：自清嘉庆年（1820）钟祥县典当业兴盛时起，至198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第六个五年计划完成时止，少数条目适当上溯下延。

三、本志分章、节、目三个层次。目以下只记数序，不加题目。篇目设置从金融事业发展实际出发，按事分类，横排竖写，以事命题。本着详今略古，立足当代。

四、资料来源于县档案馆，部分来自湖北省金融志编辑室及民间口碑。书写体裁：大事记以编年体为主，间用记事本末体。辛亥革命前以朝代纪年，适当加注公元年号；民国时期统用民国年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以公元纪年。

五、本志由钟祥县金融志编纂委员会主持编纂。编辑室日常工作原由编委委托人民银行行长常广益主持，1986年编委调整后，由人民银行现任行长叶国政主持。

六、编纂工作断断续续。大致分为三个阶段：1982年根据县档案局统一部署，编写行业简史。当时由人、农两行组成编写小组于1983年10月完成行业志第一稿；1984年9月为贯彻省金融志通城会议“强

调联合，加强协作”的精神，由人、工、农、建行和保司等五家调整编委，联合组建编辑室，继续扩大志书的篇幅。于1985年6月完成《钟祥县金融志》送审稿；1986年6月按荆州地区金融志编委会的要求，再次充实资料，延伸下限，复于1986年12月完成第三稿。1987年5月经荆州地区金融志编委主持召集各兄弟县市金融志主编在钟祥县会审，按会审意见进一步修订而成此志。

## 编纂委员会名录:

主任委员: 叶国政

委员: 陈道友 王运宪 戴秀芝 黄杰义 陈宏保 黄益三

## 编辑室编纂人员名录

主持人: 陈宏保

编辑: 黄益三 王国齐

资料收集: 王国齐 黄益三 武清莲 王凤霞 彭夏玲 安明化  
杨本金

审稿人员:

荆州地区: 田官钦(地区金融志办)、高益谦(农业银行)、  
陈毓才(建设银行)、朱正平(工商银行)、赵书亚(保险公司)。

兄弟县金融志办: 王龙章、龚汉廷(天门)、刘国太、尹伦琰  
(潜江)、张继衡(松滋)徐万泽(江陵)、庄万臣(石首)。

钟祥县志办: 李道南、朱学忠、吕英杰。

中国人民银行钟祥县支行: 叶国政(行长)、何家云(副行长)  
王志发(离休干部)。

中国工商银行钟祥县支行: 晏修齐(副书记)、常广益(调研  
员)、朱隆济(计划股长)、商明义(信贷股长)、李吉芳(总会  
计)、付安家(出纳副股长)、付世雄(协理员)、肖乃泉(信托公  
司经理)。

中国农业银行钟祥县支行: 肖乃琼(调研员)、胡宗祥(办公室  
主任)、黄书宜(会计师)、邱承金(农金股长)。

3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钟祥县支行：赵传仁（行长）、戴秀芝（副行长）、鲁勤祜（调研员）。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钟祥县支公司：黄杰义（副经理）、邓家寿（工会主席）。

协助人员：刘芸珍、孟宪明、李敬、李伯泉、陶维武



# 钟祥县金融志目录

序

编纂说明

编纂委员会名录

插图

目录

概述..... ( 1 )

大事记..... ( 8 )

第一章 金融机构..... ( 21 )

第一节 钟祥县合作事业办事处..... ( 21 )

第二节 中国合作事业协会湖北省钟祥县支会..... ( 22 )

第三节 钟祥县银行..... ( 22 )

第四节 湖北省银行钟祥办事处..... ( 24 )

第五节 江汉军区印票厂..... ( 25 )

第六节 中国人民银行钟祥县支行..... ( 25 )

第七节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钟祥县支公司..... ( 35 )

第八节 农村信用合作社..... ( 37 )

第九节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钟祥县支行..... ( 42 )

第十节 中国农业银行钟祥县支行..... ( 43 )

第十一节 金融信托公司..... ( 46 )

第十二节 中国工商银行钟祥县支行..... ( 46 )

---

|               |       |
|---------------|-------|
| 第十三节 金融服务部    | (47)  |
| 第二章 货币        | (48)  |
| 第一节 货币种类      | (48)  |
| 第二节 货币流通      | (61)  |
| 第三章 民间信用      | (79)  |
| 第一节 民间借贷      | (79)  |
| 第二节 典当        | (85)  |
| 第四章 存款        | (86)  |
| 第一节 城乡储蓄存款    | (86)  |
| 第二节 工商业存款     | (95)  |
| 第三节 机关团体存款    | (95)  |
| 第四节 农村存款      | (96)  |
| 第五节 信用合作社存款   | (99)  |
| 第六节 基本建设存款    | (100) |
| 第七节 信托资金存款    | (101) |
| 第八节 存款利率      | (101) |
| 第五章 贷款        | (108) |
| 第一节 农业贷款      | (108) |
| 第二节 工商业贷款     | (138) |
| 第三节 基本建设贷款    | (167) |
| 第四节 农产品预购定金贷款 | (170) |
| 第五节 农村信用合作社贷款 | (171) |
| 第六节 金融信托贷款    | (176) |
| 第七节 金融服务部贷款   | (178) |

---

|              |         |
|--------------|---------|
| 第八节 贷款利率     | ( 178 ) |
| 第六章 基本建设拨款   | ( 186 ) |
| 第一节 农业拨款     | ( 186 ) |
| 第二节 工商业及其它拨款 | ( 189 ) |
| 第三节 大柴湖围垦拨款  | ( 192 ) |
| 第四节 荆襄磷矿拨款   | ( 192 ) |
| 第五节 基本建设拨款管理 | ( 195 ) |
| 第七章 保险       | ( 200 ) |
| 第一节 险种实施     | ( 200 ) |
| 第二节 防灾防损     | ( 213 ) |
| 第三节 理赔       | ( 215 ) |
| 第八章 代理业务     | ( 218 ) |
| 第一节 代理中央金库   | ( 218 ) |
| 第二节 代理债券     | ( 218 ) |
| 第九章 会计       | ( 223 ) |
| 第一节 会计核算     | ( 223 ) |
| 第二节 会计结算     | ( 230 ) |
| 第三节 联行会计核算   | ( 232 ) |
| 第十章 出纳       | ( 235 ) |
| 第一节 制度与质量    | ( 235 ) |
| 第二节 金银       | ( 239 ) |

## 概 述

钟祥县地处汉江中游，历史悠久，资源丰富，以农业自然经济为主。山区、丘陵盛产谷米、竹木；平原湖乡主产棉花、小麦、苧麻；洋梓出产的大米，运销武汉三镇素有“梓米”之称。由于广大农村，长期受着封建统治压榨，水旱灾害，战祸连年，农民生产萎靡不振，农村经济十分贫困。本县磷矿虽雄居全省，但只有蕴藏，却无力开采；机器工业全属空白，生产、生活资料的生产，全靠手工琢坊。商业，除少数中、小资本家外，大部分是小本商号，经济实力脆弱，兼受买办资本势力的排挤，往往成了那些资本家的牺牲品。三十年代，城关有美孚洋行的正大仁号，亚细亚和德士古洋行的经销店，大量倾销煤油、香烟等舶来品，迫使小本经营者受尽其宰割。

早在鸦片战争之前，手工业兴起，商品经济逐步发展。当时钟祥县没有专业钱庄、票号，在小生产者基础上，民间借贷风行，然而，典当业尚能适应当时经济需要，相应得到发展。在嘉庆末年县城即有五家典当。同时城乡高利贷亦为活跃，贫苦民众和小本商贩，为了生产、生活无不忍受高利贷盘剥之苦。因为旧社会金融事业的畸形发展，长期未能促进经济兴盛，尤其是清朝，民国各个时代，由于货币制度的紊乱，导致市场物价无节制地暴涨，人们遭受货币贬值的危害更深。

钟祥县流通的货币，自全国的金属货币制度产生以来，始终是金、银、铜数种金属币并行，没有主币和辅币的严格区分。银两在各个时期铸造的重量，成色具有不同的标准；而铜铸币又是一种无限法

货，种类极其繁杂，制钱原定为官铸，私铸或私毁者皆以重罪论，然实际上私铸者仍难绝迹，以致钱的重量不等，伪钱充斥市场，钱币行使纷乱已极。在银两和制钱同时流通的情况下，它们的比价经常波动，银价的涨落足以影响钱价的平衡，所以清朝以随时改变制钱重量来维持银钱比价，但事与愿违，反而增加货币流通的复杂性，搅乱了以制钱计算的物价体系。咸丰三年（1853）起，先后铸造发行“当五”到“当千”的铜质大钱六种。大钱的铸造，它总是在战乱不已，民穷财尽的时候出现，不能成为一种正常的币制，只能是统治阶级制造通货膨胀的手段。大钱一投入流通，就受到人们的抵制，光绪二十八年（1902）铜元问世（当十文和二十文），逐步淘汰了制钱。

民国元年之后，受通货膨胀的影响，城乡流通货币则以银元为主，银元、铜币、官票并列。自民国24年（1935）后，国民政府在短短的十三年中由发行“法币”到“关金”直至发行“金元券”，游资泛滥市场，纸币成灾。十年多的法币贬值，加深了城乡人民对货币的戒心。所以一般喜用银元、铜币，厌恶纸币。酿成民国36年（1947）钟祥市民拒用法币的风潮，城镇曾一度陷于停市状态。同年全国金潮汹涌，物价竟成直线上升，以齐米价格为例：民国24年（1935）每石6元，民国35年（1946）年涨到2万元，民国36年（1947）涨到97万元，一年翻涨47.5倍，显然无不影响到本县金融业的稳定。

民国18年（1929）至26年（1937）农村都组织过信用合作社，但对扶植农业生产却负有空名，累次湖北省政府拨来的农贷款项，没有用于实处，绝大部分被乡保人员中饱私囊。直至民国27年（1938）国共合作时期，由刘慈恺主持的合作事业办事处，才改变原合作指导员的腐败作风，曾发放农业贷款一万余元（银元）扶植生产，农民方能直

接得到了实惠。民国35年（1946）钟祥县政府根据《县银行法》，决定筹建县银行，官、商集股，于民国35年5月成立地方性县银行；民国36年（1947）湖北省银行，也在本县设立办事处。半殖民地半封建的金融虽然形成，受着官僚资本的垄断和社会经济的限制，决定了它有限的发展规模。这些金融机构都是应运而生，生命短暂，在国民政府的货币政策彻底失败后，终于随着该政权同时崩溃。

1930年本县南山、北山两革命根据地的建立，在财政经济上有一个自发过程。当时的经济来源于打土豪、分田地。其中大部份分给农民，但也留一部分作为供给军需。为了打击高利贷，推行减租减息政策，1937年根据地县委制订的原则：“凡贫民欠富人的钱，本利一律不还，契约无效”，“对于私人低利借贷是允许的，但不允许高利贷”，“苏区银行实行低息借贷，帮助贫民”。这些经济措施、在根据地对于平抑物价，调剂苏区经济，确实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不过，自“四次围剿”以后，根据地丧失，财经组织破坏，财政、金融受到极大的挫折。为了打破敌人的封锁和掠夺，维护稳定金融，根据地政府自己曾发行货币。1947年豫鄂边区建设银行、中州农民银行和冀南银行发行的钞票，相继流入本县；1948年冬江汉军区印票厂在本县张家集印制中州银行的辅币票，有效地抵制敌人的封锁，有力的支持了解放战争。

1949年钟祥县人民政府，由农村进入县城，即着手根除旧社会遗留下来的通货膨胀余毒，打击金银投机行为，积极发展人民的金融业。1950年1月成立了中国人民银行钟祥县支行，其首要任务是，占领金融阵地，开展货币斗争，确立人民币为本位币的地位，并采取一系列的金融管理措施，坚决肃清市场上银元流通，保证稳定金融物

价。

根据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需要，钟祥县先后建立中国农业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分支机构，形成完整的社会主义金融体系。银行按每个历史阶段中的金融方针、政策成为全县国民经济的信贷中心，结算中心和出纳中心，促使社会主义经济能够独立、自主的发展。

在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的七年。首先从建立扩大金融网络入手。自1950年10月首建石牌区营业所起，至1953年最后建立龚家集区营业所止，两年多的时间完成了一区一所的任务；并普遍组建了农村乡一级的集体性质的信用合作社，帮助农民改善生产条件，恢复农村经济；其次积极支持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严格货币管理，促进全国财政收支平衡、物资调拨平衡和现金收支平衡。建国初期，国营经济在政治上的领导权虽已确立，但在经济力量上还比较薄弱。资本主义经济在市场上还占着一定比重，存在着财力、物力还不能集中使用，统一调拨。通过执行党和政府“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银行工作以“收存款、建金库、灵活调拨”为中心，按计划供应资金，代理国家发行建设公债，大力开展城乡储蓄，为建设积累资金，以实现信贷和现金收支平衡；农村开展生产救灾工作，扩大城乡物资交流；配合有关部门完成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十年。银行根据总路线和国民经济“大跃进”的要求，从发展生产出发，积极筹积各方面的闲散资金，本县储蓄事业得到了迅速发展，城乡储蓄大幅度的上升。1965年年底余额达549万元，比1958年的219万元增长1.5倍，增强了工、农业生产和扩

大商品流转的流动资金的实力。但是这个阶段的工作，违背了客观规律，受高要求、高指标、瞎指挥的影响，在吸收农村储蓄存款和工业放款中，出现许多“假”、“大”、“空”的错误；以及1959年基本建设计划大敞口，拨款大撒手，管理松弛的混乱局面，给金融工作带来很大损失。不过这些问题一旦出现，及时得到了纠正，却给金融干部的教训是较深刻的。

“文化大革命”时期，确立政治统帅一切的观点，商业信贷坚持面向农村，为农业生产建设服务。因经济妖风盛行，银行信贷资金放松了管理，出现贷款增长，占用积压资金过大，流动资金周转缓慢，经1975年检查，全县工商企业及社办企业计积压和浪费有用的物资与资金达1,190.8万元，占年底贷款余额的10%。所以1976年有22个工业企业生产出现工业产值下降，仅完成年度计划的65.6%；产品下降，计划主要产品42种，只完成14种；劳动生产率下降，比上年下降35.6%；企业利润下降，由盈利变亏损107.4万元。相反，百元产值资金率增长，银行贷款增长。至所以产生这些不良的经济效果，固然是银行与企业方面的多种因素，但是因银行干部全力投入“政治运动”，无不直接影响金融业务的正常进行。自贯彻执行“发展经济，保障供给”财经工作总方针后，金融工作即把支持农业放在首位，巩固与发展集体经济，大力支持工业、支持轻工市场，促进货币流通的正常发展。“运动”后期，形势逐渐有所好转。

粉碎“四人帮”后的两年，银行即着手恢复整顿。集中统一使用资金和被践踏的各项金融制度。因为当时冲不出“左”的思想束缚，所以没有取得明显的效益。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金融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认真贯彻执行了党在新时期的方针，政



策，从而面貌发生了重大的变化。突出表现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加强了，银行工作越做越活。把银行着重点转移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轨道上来，注意更多地筹集资金，有效地运用资金。根据新情况、新特点，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积极执行正确的货币政策和信贷政策；在货币流通方面，坚持稳定货币的方针，通过支持生产建设，逐步把基本建设财政拨款改为建设银行贷款，无偿占用改为有偿占用。特别是积极支持轻纺等日用消费品的生产。经过几年的努力，使货币流通状况逐渐恢复正常。

同时认真执行调整方针，信贷工作进行了一些初步改革，扩大了活动领域，支持了企业调整。如实行了“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存贷挂钩，差额包干”的信贷计划管理体制，改革了银行利率制度；改进和加强了结算工作。在银行内部开始实行了经济核算制度和经济责任制，改变了吃大锅饭的状况。根据经济发展的需要于1979年10月第三次恢复农业银行，银行干部实行银行与地方共同管理，以银行为主的管理体制；1984年又根据国务院决定，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的职能，并成立中国工商银行钟祥县支行；还恢复了国内保险业务，恢复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钟祥县支公司，建立了经济补偿制度，为生产建设积聚了资金。为两个文明建设的需要，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国营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整顿的决定》精神，各银行进行了全面整顿，综合治理，经过上级分别验收，人、农建三支行均取得了合格证书，这都是社会主义金融体制的重大改革。改革的总体目标是：建立一个以人民银行为中心，统一领导和管理的多种金融机构并存的具有中国特色，充满活力的社会主义金融体系，初步开拓了金融业的新路子，取得一定的成绩。